

審計機關促請新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加強旅館及民宿業之稽查，已輔導業者取得合法登記或轉業，並加強取締裁罰，提升休閒旅宿安全

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(下稱新北市審計處)查核發現，新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未落實旅館及民宿業之稽查，致非法經營家數仍多，經促請觀光旅遊局研謀改善，已輔導業者取得合法登記或轉業，並加強取締裁罰，提升休閒旅宿品質，以維護民眾旅宿安全。

依發展觀光條例第 24 條及第 25 條規定，經營旅館及民宿業者應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登記，始得營業；同條例第 37 條規定，主管機關對旅館及民宿業者之經營管理、營業設施，得實施定期或不定期檢查；又第 54 條及第 55 條規定，經主管機關檢查結果有不合規定者，令限期改善，屆期仍未改善者，處



新北市旅館業者建築外觀
(新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提供)

以 9 萬元以上 90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禁止其營業。新北市審計處查核發現，新北市截至民國（下同）101 年底止列管旅館業 282 家及民宿業 172 家，惟因新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未落實稽查，其中非法經營者，計有旅館業 44 家及民宿業 31 家，另對於稽查結果未有效改善者，未確實裁罰並禁止其經營，影響民眾旅宿安全，經函請該局研謀改善。

嗣經新北市審計處追蹤改善結果，新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已持續輔導業者取得合法登記或轉業，並加強取締裁罰，截至 104 年底止，非法旅館業部分，已輔導業者取得合法登記及轉業 15 家，仍未改善者計裁罰 2,065 萬元；非法民宿業部分，已輔導業者取得合法登記及轉業 19 家，仍未改善者計裁罰 312 萬元。另該局將持續輔導尚未合法經營之旅館及民宿業者，協助取得合法登記或轉業，提升觀光休閒旅宿安全。